

變更臺北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（部分娛樂專用區為娛樂專用區(特)、道路用地）圖



圖例	說明	圖例	說明	圖例	說明
港	港埠專用區	河	河川區	廣停	廣場兼停車場用地
住二	第二種住宅區	河(道)	河川區(兼供道路使用)	道(河)	道路用地(兼供河川使用)
住三	第三種住宅區	宗	宗教專用區	道(快)	道路用地(兼供快速道路使用)
商一	第一種商業區	公	公園用地	綠	綠地用地
商三	第三種商業區	公(道)	公園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	園	園道用地
娛	娛樂專用區	公(河)	公園用地(兼供河川使用)	—	道路用地
農	農業區	兒	兒童遊樂場用地	—	變更範圍
水	水域	廣	廣場用地		
變更圖例					
娛(特)	變更娛樂專用區為娛樂專用區(特)				
道	變更娛樂專用區為道路用地				

比例尺：1/1000

註：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，應依原計畫為準